

大陸金融資訊交換 對台商的衝擊及因應

文／游博超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0月14日起草了《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意見稿》），旨在履行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國際義務，規範金融機構對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的盡職調查行為。本文以大陸台商的角度，就法規解析、兩岸個人所得稅負、帳戶被清查之衝擊、長短期因應，分別論述如下：

一、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解析

從法令名稱可窺見《意見稿》係針對非居民，故台商亦屬被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 以下簡稱盡調）之主體（本文稱為對象）；而包括銀行、證券、基金、保險等金融帳戶則為盡調客體（本文稱為範圍）。茲按盡調之目的、對象、範圍、期程、方法、報送內容，分述如下：

（一）盡調目的

隨著全球經濟發展程度愈高，納稅人將資產隱匿於境外金融機構以逃避稅負的現象日趨嚴重，美國FATCA（俗稱肥咖）是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為了偵查與防止美國納稅義務人將資產隱匿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海外帳戶而要求境內外金融機構與之合作的法案，金融機構須每年主動向當地政府或美國稅局申報美國稅務居民資料，不配合者美國IRS有權對該銀行之資金進出課以30%之懲罰性重稅。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參考美國肥咖之作法，接受二十國集團（G20）委託，於2014年7月發布《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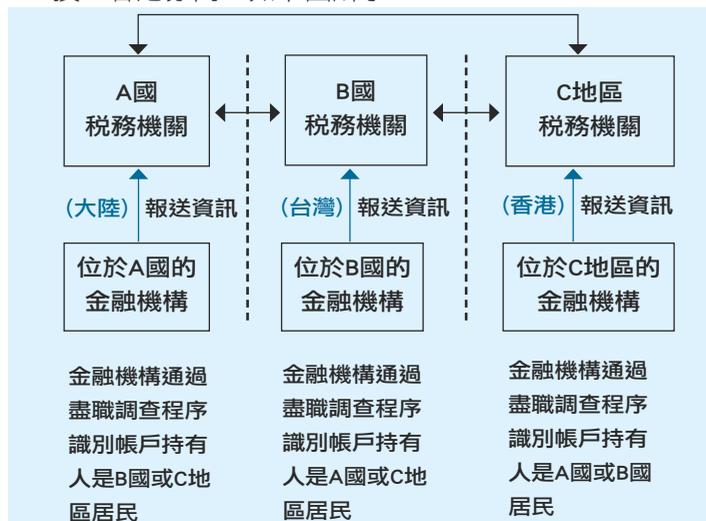
動交換標準》（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AEOI），且獲得當年G20布里斯本（Brisbane）峰會的核准，為各國加強國際稅收合作、打擊跨境逃避稅提供強而有力之工具；依此國際趨勢，目前有超過100個國家承諾實施OECD所發布之《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CRS是一個全球自動稅務資訊交換體系，目的在為政府提供有助於防止跨境逃避稅的金融帳戶資訊，並維護全球稅務系統的完整性。CRS最令人倍感威脅的關鍵在於各締約國將收集資訊義務下放至金融機構，直接向客戶收集特定稅務資訊，並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調，進而取得經身分識別為他方締約國稅務居民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再報送至國家最高稅務機關，最後進行國與國間之資訊交換，對於故意隱瞞收入，逃避納稅義務的納稅人而言，可謂無所遁形，故CRS被稱為「全球版肥咖」。

據此，坊間有部分報章雜誌將《意見稿》稱為「大陸版肥咖」，個人認為尚且不夠精準。差異在於美國肥咖規範對象主要為「美國公民」，屬本國居民，且單向取得資訊；而《意見稿》之規範對象為「非居民」，而非「本國居民」，且雙向交換資訊。《意見稿》係大陸配合CRS所公布之法案，故稱之「大陸版CRS」較為恰當。

CRS的調查程序係由銀行向客戶發送一份自我證明表格以收集特定稅務資訊，包括稅務居住地及稅務識別號，並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調以確定其稅務居住地（大陸稱為「識別」），從而了解其合規狀況，同時持續監控帳戶持有人之狀況，及時發現其稅務居住地是否發生變化，最後向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報告特定稅務資訊。

目前CRS共有87國正式簽署參與¹。而承諾參與國共計100國，分兩階段實施資訊交換，第一階段參與國有53國，大家熟知的避稅天堂如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以及部分歐美非國家，甚至韓國、印度皆於2017年開始進行資訊交換；而第二階段參與國有47國，香港、澳門、大陸都屬之²。台灣並未加入，未來是否加入有待觀察。

大陸2014年9月承諾將實施CRS，首次對外交換資訊的時間為2018年9月，以大陸、台灣與香港為例，大陸境內金融機構通過盡職調查程序識別出台灣非居民金融帳戶並彙總資訊，向大陸稅務機關報送，再由大陸稅務機關與台灣稅務機關展開資訊交換，香港亦同。如下圖所示：



(二) 盡調對象

《意見稿》規範對象為非居民，根據《意見稿》第9條第2款規定，所稱非居民是指中國稅收居民以外的個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以下統稱企業），但不包括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或者在證券市場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關聯機構。另同時構成中國稅收居民和其他稅收管轄區稅收居民的，也視為《意見稿》所稱非居民。中國稅收居民，是指中國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或者居民個人；事實上，「中國稅收居民」之定義於大陸國

家稅務總局〈對《意見稿》的相關問題解答〉（以下簡稱《解答》）第8條解釋更為詳盡。然而，由於根據上述規定：「同時構成中國稅收居民和其他稅收管轄區稅收居民的，也視為《意見稿》所稱非居民」；因此，台籍人士無論在大陸居住天數長短，在此皆為非居民。當然，也就不若坊間誤傳，在面臨盡調時還需費心解釋身份。

另外，如何識別金融帳戶持有人身分為非居民？《意見稿》第16條，大陸利用「非居民標識」，係指金融機構用於檢索判斷存量個人帳戶持有人是否為非居民的有關要素，具體包括：帳戶持有人的境外身份證明等6項要素；而在此所謂「境外身份證明」，對台商、台幹而言即為台胞證。台籍人士在大陸銀行開戶，勢必出示台胞證，因此在身分識別上，亦毫無爭議。

有關非居民企業若為消極非金融機構，《意見稿》第11、12條提出穿透至非居民控制人之概念；消極非金融機構之目的可能是隱藏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施控制的個人，使控制人得以控制消極非金融機構進行商業活動。但由於台商採用消極非金融機構與控制人之型態，同時在大陸開立金融帳戶實屬少見，在此不占篇幅贅述。

(三) 盡調範圍

確立盡調對象為非居民後，境內非居民金融帳戶即成為盡調的範圍。依《意見稿》第9條，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開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持有的金融帳戶。金融機構應當在識別出非居民金融帳戶之日起將其歸入非居民金融帳戶進行管理。金融帳戶包括存量帳戶和新開帳戶；在此存量帳戶是指2016年底之前之原舊有帳戶，而新開帳戶是指2017年初以後之新開立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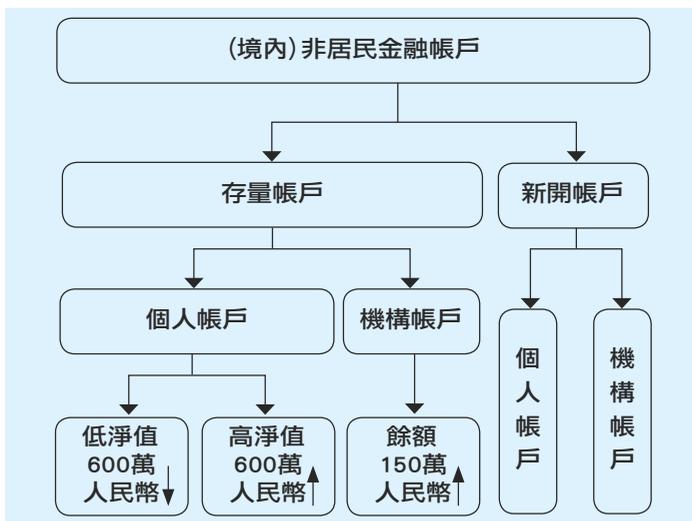
存量個人帳戶包括低淨值帳戶和高淨值帳戶，低淨值帳戶是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帳戶加總餘額不超過RMB 600萬元的帳戶，高淨值帳戶是指截

1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international-framework-for-the-crs/MCAA-Signatories.pdf>；2017/3/14 查得。

2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crs-by-jurisdiction/crs-by-jurisdiction-2018.htm>；2017/3/14 查得。

至2016年12月31日帳戶加總餘額超過RMB 600萬元的帳戶。所謂帳戶加總餘額是指帳戶持有人在同一金融機構及其關聯機構所持有的全部金融帳戶餘額或者資產的價值之和；據此，並非坊間誤傳的「將全大陸所有帳戶加總」。

另外，新開帳戶包括新開個人帳戶和新開機構帳戶，不論金額高低皆屬盡調範圍。茲以圖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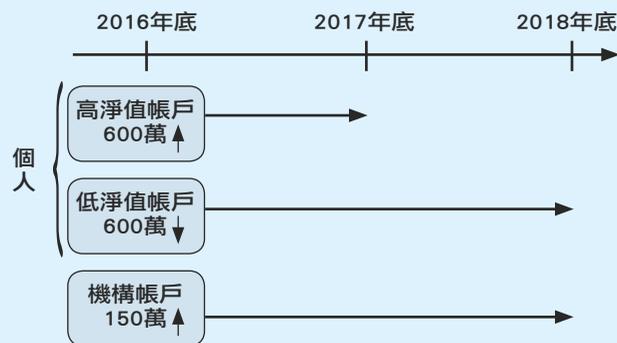


(四) 盡調期程

按《意見稿》，在大陸境內的金融機構，應按新開帳戶、存量個人帳戶及存量機構帳戶，依以下時間和要求，對在本機構開立的金融帳戶開展盡調，識別非居民帳戶，並收集帳戶相關資訊：

- (1) 2017年1月1日開始，對新開立的個人和機構帳戶開展盡調；
- (2)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對存量個人高淨值帳戶的盡調；
- (3)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對存量個人低淨值帳戶和全部存量機構帳戶的盡調。

綜上，個人帳戶的RMB 600萬門檻只是區分盡調的時間順序，不論金額皆須進行盡調；不若坊間誤傳：「600萬以上才會受查」。另存量機構帳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帳戶加總餘額超過RMB 150萬者才需盡調。



(五) 盡調方法

2017年1月1日起，對於在金融機構開立新帳戶的個人和企業，在開戶時必須額外填寫聲明，聲明其稅收居民身份；對金融機構而言，對新開個人帳戶之聲明直接識別是否為非居民即可，但對新開機構帳戶之聲明除了直接識別是否為非居民外，還需間接識別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一旦判定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則立刻啟動反洗錢識別程序識別該控制人，同時進行資訊收集，並由金融分支機構將資訊上報總機構並匯總報送至國家稅務總局。

存續帳戶方面，RMB 600萬以上之個人高淨值帳戶利用紙質資料與電子紀錄交叉索引，並且加以詢問客戶經理來識別非居民身分；RMB 600萬以下之個人低淨值帳戶則採用：對於在現有客戶資料中留有地址，且有證明材料證明是現居地址或者地址位於現居國家（地區）的低淨值帳戶持有人，可以按照帳戶持有人的地址確定是否為非居民；郵寄無法送達的，不將客戶資料所留地址視為現居地址；現有資訊系統開展電子紀錄檢索，識別帳戶是否存在非居民標識。

RMB 150萬以上之存量機構帳戶，其識別程序為：綜合客戶資料、境內外匯帳戶標識與公開資訊直接識別；透過客戶資料與公開資訊間接識別，一旦識別出身分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則調查對象立刻轉為控制人，此時係依個人門檻的RMB 600萬標準進行識別程序，即RMB 600萬以上者需再次聲明，以確定控制人身分係為非居民，而RMB 600萬以下者直接識別是否為非居民，並進行資訊收集且報送稅務總局。

（六）盡調後報送

完成盡調程序後，在必須資訊交換的前提下，金融機構將收集之資訊報送國家稅務總局。《意見稿》第34條規定，金融機構應當匯總報送境內分支機構的下列非居民帳戶資訊，並註明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名稱、地址以及納稅人識別號：

盡調報送之資訊	
基本資料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姓名、現居地址、稅收居民國(地區，下同)、居民國納稅人識別號、出生地、出生日期；機構帳戶持有人的名稱、地址、稅收居民國、居民國納稅人識別號。
識別碼	帳號或者類似資訊。
存量	年末帳戶餘額或淨值。帳戶在本年度內註銷的，無需報送此項資訊，但應當註明帳戶已註銷。
流量	存款帳戶，年度內收到或計入的利息總額。 託管帳戶，年度內收到或計入的利息總額、股息總額及其他由於被託管資產而收到或者計入該帳戶的收入總額。 其他帳戶，年度內收到或計入的收入總額，包括贖回款項的總額。
概括	國家稅務總局要求報送的其他資訊。

二、台商之兩岸個人所得稅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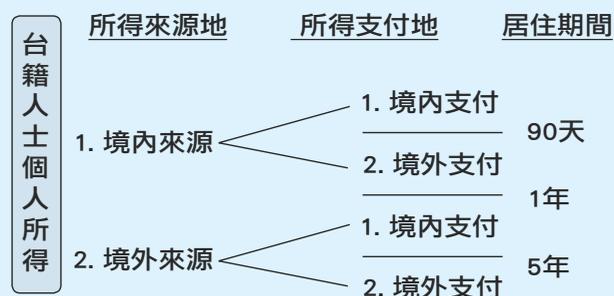
（一）兩岸個人所得稅制特色

兩岸個人所得稅制多有不同，台灣以屬地主義為主，屬人主義為輔，所得分為10大類，採綜合所得稅制，減除多項扣除額後以累進稅率計稅，並於每年5月以結算申報為主，就源扣繳為輔；大陸以屬人主義為主，屬地為輔，所得分為11大類，採分類所得稅制，扣除額以單一扣除額計算，稅率模式採累進稅率及比例稅率並用，除了個體戶的徵收方式為自行申報之外，其他類所得皆以源泉扣繳為主。茲以表列說明如下：

項目	台灣	大陸
範圍	屬地主義 屬人為輔	屬人主義 屬地為輔
稅制	綜合所得稅制	分類所得稅制
扣除	多項扣除	單一扣除計算
稅率	累進稅率為主	累進稅率&比例稅率並用
報繳	結算申報為主 就源扣繳為輔	源泉扣繳為主 納稅申報為輔

（二）台籍人士大陸個人所得稅課稅範圍

大陸居民，不論境內外所得、境內外支付皆須課稅。而台籍人士在大陸的課稅範圍係依照居住天數課稅：居住期間90天以內者，僅就境內所得、境內支付課稅；居住期間90天～1年者，就境內所得，境內外支付課稅；居住1年～5年者，除境內所得外，境外所得而於境內支付亦需課稅，惟較為少見；而居住超過5年者，則比照大陸居民，不論境內外所得、境內外支付皆須課稅。茲以圖示說明如下：



（三）台籍人士大陸所得併回台灣申報綜所稅

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稅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據此，扣抵額有上限，因此台籍人士在台灣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只會在台灣多繳稅或不必繳稅，絕不可能少繳稅甚至於退稅。

而扣抵程序上必須先取得大陸稅局的完稅憑證，再至大陸公證處進行公證，公證書一正一副，正本自存，副本郵寄台灣海基會驗證，經過大陸公證及台灣驗證後的完稅憑證，才能於台灣進行扣抵。

（四）兩岸租稅協議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於2016年7月1日被立法院撤回後，尚未完成立法，致使於2015年8月25日在福州所簽署的《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目前尚待生效；依協議第13條規定，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

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同時，協議並非執行自動或自發性資訊交換；與CRS所採的自動交換不同，若要用以適用CRS，尚需修改協議。

截至2016年底與台灣簽署稅收資訊交換之國家共32國，其中與大陸間之協議尚未生效³；而與大陸簽署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之國家已有108國⁴，顯示大陸與許多國家都將在2018年進行稅務資訊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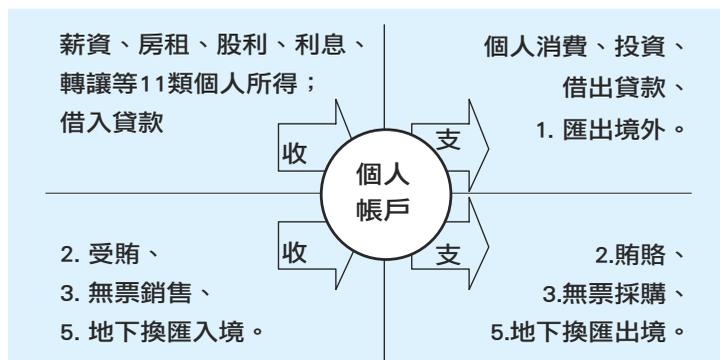
綜上，台籍人士在大陸的金融帳戶資訊，短期間被交換回台灣，並據以課稅的可能性不高。

三、台商個人銀行帳戶被清查之衝擊

根據《解答》第10條，實施《意見稿》並非增加新的稅種，而是各國（地區）之間加強跨境稅源管理的一種手段，所約束和打擊的對象是利用境外帳戶逃避稅的個人和企業。對於依法誠信納稅的個人和企業，《意見稿》並不會增加其稅收負擔。但是，對於故意隱瞞收入、逃避納稅義務的納稅人，我國稅務部門可根據其他國家（地區）提供的金融帳戶涉稅資訊，核實納稅人境外真實所得，對未按規定申報納稅的所得補徵稅款並進行處罰。據此，十足正規的台商所使用的金融帳戶，當然不必擔心有任何被查稅後需要補稅的可能；然而，若是經營上有些灰色地帶、打打擦邊球的，恐怕需要改變作法。

承上，台商的金融帳戶短期內被交換回台灣的機率不高，按CRS的立法精神，在尚未交換資訊前，銀行應該不至於將所收集的資訊報送至稅局；但大陸依法將金融機構視為廣義的政府機關並且於相互間得以資訊交流且確有實例，為避免不必要的風險與麻煩，台籍人士宜自我檢視，自身帳戶內的資金是否能說明來龍去脈？具體流向是否正規？此謂對台商個人銀行帳戶之衝擊。

台籍人士之銀行帳戶，可分為收支、合法與否4個象限。合法收支包含個人所得稅11類已完稅所得、借入貸款及在境內個人消費、投資、借出貸款與匯出境外；而非法收支包含行受賄、無票購銷、地下換匯出入口。如圖所示：



(一) 個人資金匯出境

根據《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10～15條，外匯入境，境內外個人結匯上限皆為USD 5萬；外匯出境，境內個人購匯或兌回以及帳戶匯出最高上限為USD 5萬，手持攜出最高上限為USD 1萬；境外個人購匯或兌回最高上限為關內USD 500，關外USD 1,000，帳戶匯出則必須完稅才准匯出，手持攜出最高上限為USD 1萬。據此，台籍人士不若大陸居民在USD 5萬以內可不問原因將資金匯出境外；因此，正常管道匯款出境必須根據合理的交易背景。茲表列如下：

限額貨幣單位：美元

方向 身分	外匯入境 (結匯)	外匯出境		
		購匯 或兌回	帳戶 匯出	手持 攜出
境內 個人	一、5萬 審核材料	三、購匯5萬 審核材料	5萬	1萬
境外 個人	二、5萬 1.審核材料 2.帳戶直轉	四、兌回 1.關內500 2.關外1,000	無	1萬

3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91&pid=63930&rand=8151>

4 http://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status_of_convention.pdf

（二）受賄與賄賂

賄賂罪行分為5類，分別依不同類型而有輕重處罰：

- （1）行賄罪：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的，是行賄罪。但因被勒索而給予財物，沒有獲得不正當利益者，不是行賄。
- （2）貪汙罪：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共財物的，是貪汙罪。
- （3）商業賄賂罪：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在帳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回扣的，以行賄論處；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在帳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賄論處。
- （4）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以財物。
- （5）對非國家工作人員收賄罪：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

（三）無票銷售與採購

依《發票管理辦法》第22條，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有下列虛開發票行為：

- （1）為他人、為自己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
- （2）讓他人為自己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
- （3）介紹他人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

大陸發票制度為增值稅銷售鏈進銷勾稽，環環相扣，其中一個環節一旦發生錯誤，稅局立即可加以循線追緝，若發生無票銷售或採購之情形，將容易引發後續稽查。

無票銷售會導致低報銷項稅額與收入，而產生偷逃增值稅和企所稅的行為，帳務方面無法入帳，使存貨虛增；相反地，無票採購會導致低報進項稅額與成本費用，而產生徒增增值稅和企所稅的負擔，帳務方面無法入帳，使存貨虛減。在存貨有虛增或虛減的情況下，則很可能透過人為調整成本將使帳務扭曲。另外，因未能入帳，故無票銷售與採購之收支僅能透過小金庫進行，並透過地下換匯出入境調節資金。其關聯性表列如下：

銷售面	採購面
無票銷售	無票採購
增值稅銷售鏈進銷勾稽→被稅局循線查緝	
低報銷項稅額→ 偷逃增值稅	低報進項稅額→ 徒增增值稅
低報收入→ 偷逃企所稅	低報成本費用→ 徒增企所稅
無法入帳→ 存貨虛增	無法入帳→ 存貨虛減
人為轉成本→帳務扭曲	
小金庫	
地下換匯出境	地下換匯入境

（四）小金庫

依《現金管理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12條規定，開戶單位必須建立健全現金帳目，逐筆記載現金收付，帳目要日清月結，做到帳款相符。依法規定不准保留帳外公款（即小金庫），清楚說明了小金庫屬於違法行為。

（五）地下換匯

依《外匯管理條例》第45條規定，私自買賣外匯、變相買賣外匯、倒買倒賣外匯或者非法介紹買賣外匯數額較大的，由外匯管理機關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違法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本文作者為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